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振东先生的辞职信，刘振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

刘振东先生的原任期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371,600股股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刘振东先生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振东先生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李思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思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辞职信》。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李思女士简历

李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至今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同时，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公司南京孚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20年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孚永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赣州中孚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孚信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思女士通过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